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872號

原告 吳秀媚

上列原告與被告趙世瑋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3,074元

【計算式：本金110,0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074元（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13,07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